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為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根據該地的證券法例在沒有登記或獲得資格之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不合法行為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提呈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發行2023年到期的180.0億港元4.25%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有關建議發行該等債券的認購協議。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經辦人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80.0億港元的該等債券。

該等債券可根據該等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8.99港元(可予調整)計算並假設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將可轉換為461,656,835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1%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3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該等債券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該等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有關發行該等債券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1月30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經辦人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80.0億港元的該等債券，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部分條件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作實。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該等債券，而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的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例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的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例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認購協議的條件

經辦人認購並支付該等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重大不利變動**：於簽署及交付認購協議後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a)並無任何「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定義），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評級作出任何降級、或發出任何通知表示有意或可能作出降級、或發出任何通知表示將會進行有關可能變動之審議但並無顯示可能變動的的方向，及(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或經營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並無發生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而導致基於經辦人的判斷認為屬重大不利並會令致按照認購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營銷該等債券成為不切實際；
- (ii) **合規**：經辦人於截止日期已收到日期為截止日期並由本公司的行政人員簽署的證書，證明（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作聲明及保證截至刊發日期（定義見下文）為真實及正確及於截止日期為真實及正確；及(ii)本公司已遵守及達成其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必須履行或達成的所有協定及所有條件；
- (iii) **法律意見**：經辦人於截止日期已收到日期為截止日期且大致格式令經辦人滿意的有關多個司法權區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香港法律、中國法律、美國法律及英國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
- (iv) **安慰函**：於有關該等債券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刊發日期」）及於截止日期，經辦人已獲交付(i)由獨立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經辦人的日期為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且形式和內容令經辦人合理滿意的安慰函；及(ii)由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簽署且採用認購協議所載格式的有關發售通函所指定若干資料的證明書；

- (v) 上市：(a)該等債券已被宣佈可透過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進行結算及交收，(b)新交所已原則上同意該等債券上市及(c)聯交所已同意轉換股份上市；
- (vi) 合約：各抵押文件(其形式和內容令抵押代理人滿意)已正式簽署、具有完全效力並由其訂約方交付，且其項下須交付的抵押和附屬文件以及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和債權人間協議的補充文件已正式簽署並交付且具有完全效力，且有關文件的真實及完整副本已交付予經辦人；及
- (vii) 禁售：鑫鑫(BVI)有限公司應於2018年1月30日簽署採用認購協議所載格式的禁售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經辦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可由經辦人取消。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除(i)該等債券及於該等債券獲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及(ii)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的股份或發行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外，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第9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未經大多數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權利賦予他人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大致相同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於該等債券、股份或與其同類的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將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的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向。

股東的禁售承諾

鑫鑫(BVI)有限公司須向經辦人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第9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未經大多數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或其可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且其將促使有關實

體／人士不會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權利賦予他人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於其所持有9,370,871,497股股份(「禁售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於禁售股份權益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將禁售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的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是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向。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經辦人可於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證券暫停買賣或受任何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新交所重大限制，或倘通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新交所之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上述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商協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指示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上海證券交易所除外)，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上海證券交易所除外)；
- (2) 本公司任何證券已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暫停買賣；
- (3) 美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受阻或歐洲的明訊銀行或歐洲結算系統出現重大受阻；
- (4) 美國、紐約州、英國、香港、中國或新加坡機關已宣佈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
- (5) 已出現任何敵對事件或其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任何變動或已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而經辦人判斷其屬重大及不利，且經辦人判斷其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特定終止事件致使按發售通函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該等債券屬不可行或不合適；或

- (6) 倘美國或國際金融市場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已發生任何敵對事件或其升級或合理預計其他災難或危機或任何變化或發展對國家或國際政治、金融或經濟條件產生未來變化，而經辦人善意判斷各情況的結果致使按發售通函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營銷、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該等債券或執行出售該等債券的合同屬不可行或不合適。

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

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該等債券的本金額： 180.0億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發行價： 該等債券本金額的100%
- 擔保及抵押： 該等債券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與現有票據同等的基準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並將按目前以現有票據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許可同等權益債務的利益而作出的全部現有抵押品，作出相等及按比例的抵押。
- 該等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該等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2,000,000港元，及超出部分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 該等債券的地位： 該等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勝或優先權。本公司於該等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因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如該等條件所訂明)，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連同有關應計未付利息贖回每份債券。

利息：該等債券將按年利率4.2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倘本金付款不當地扣留或遭拒絕，該等債券將繼續按年利率7.25%計息。

轉換期：根據該等條件，各債券持有人可於2018年3月27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第七(7)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在記存債券憑證以供轉換的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發出贖回通知，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15日(包括首尾兩日並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止(在上述地點)，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則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天(在上述地點)之營業時間結束止行使該等債券附帶的轉換權。

轉換價：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8.99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8年1月30日(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27.85港元溢價40.00%；
- (ii) 股份於截至2018年1月29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63港元溢價36.1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2018年1月29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33港元溢價37.63%。

轉換價可在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後予以調整，即：

- (a) 倘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b) 倘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且不構成分派；
- (c) 倘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現行市價超過本公司宣派的相關現金股息的105%，且不構成分派；
- (d) 倘本公司僅以現金形式或(倘根據該等證券所載的任何條件轉換價須予調整除外)僅以現金以外的其他形式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
- (e) 倘本公司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 (f) 倘本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利除外)；
- (g) 倘本公司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發行任何股份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利；
- (h)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僅就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該等證券除外)，而有關證券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或附有認購權可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低於現行市價的95%；

- (i) 倘上文第(h)項所述任何轉換、兌換或認購權獲修訂以致每股代價(就修訂後轉換、兌換或認購時可用股份數目而言)被下調及低於現行市價的95%；
- (j)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任何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通常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證券之安排(除非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亦因另一項調整事件而導致調整)；
- (k)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及
- (l) 倘本公司因其他原因釐定須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獲發行、提呈或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包括董事或前董事)及有關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則不會作出調整。轉換價不可下調以致，於轉換該等債券時，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股份將須於香港當時生效之適用法律不允許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

初始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經辦人參考股份於2018年1月30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發行轉換股份數目：

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38.99港元，因該等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461,656,835股轉換股份。

461,656,835股轉換股份(根據每股面值0.01美元計算,總面值為4,616,568.35美元),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1%;及(ii)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來自發行該等證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7.57億港元及461,656,835股轉換股份,每股轉換股份淨價估計為約38.46港元。

轉換股份之地位： 因該等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債券持有人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轉換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21年2月14日按其本金連同直至該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出於稅務原因而贖回： 在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該等債券之本金連同確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贖回當時未贖回之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債券,條件為(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由於本公司或適用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押記人成立所在或就稅務而言為稅務居民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對稅務有權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改變(有關變動或修訂於2018年2月14日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採取可行的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

倘本公司行使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讓其該等債券被贖回。倘在有關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讓其該等債券被贖回，則於相關日期後應付之款項應減去或預扣按照規定須減去或預扣之稅項。

出現最低未贖回金額時
贖回：

在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該等債券之本金連同確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債券，條件為在該通知日期前原發行的該等債券(包括任何進一步發行及合併且與該等債券構成單一系列的債券)本金總額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除牌或暫停買賣或控制
權變動而贖回：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

- (i) 股份於聯交所或某一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再上市或不再獲准進行買賣，或等於或超過連續21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或
- (ii)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不遲於任何有關事件後60日或(如時間較後)在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該事件的通知後60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在有關6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十四(14)日按該等債券之本金連同確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持有人的該等債券。

- 不抵押保證： 只要(其中包括)任何該等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及本公司有未償還高收益證券，本公司將不會並確保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亦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容許存在產權負擔，藉以為任何有關債務提供擔保，或為任何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i)其為一項獲准許產權負擔(定義見該等條件)；或(ii)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a)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責任以同等及按比例獲此擔保或以同一產權負擔擔保；或(b)享有其他保證、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的利益，而(xx)給予債券持有人的實益並無顯著較少，或(yy)須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
- 表決權： 直至及除非債券持有人將其該等債券轉換為股份，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憑藉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該等債券上市。
- 清算系統： 該等債券一經上市將由一份總額證書代表，並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地區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銷售。
- 該等債券所有權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為其寄存於共同存託機構。
- 可轉讓性： 在該等條件以及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則(如適用)規限下，該等債券可自由轉讓。

一般授權

因該等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而項下可發行最多2,618,663,800股新股份，故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因此，發行該等債券及其項下的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該等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該等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證券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公司。自1996年在廣東省廣州市創立以來，本集團已在管理團隊的得力領導下，憑藉規模經濟及廣為人知的品牌名稱，躍升為領先的全國性房地產發展商。多年來，本集團專注於集中管理系統、標準化經營模式和優質產品，從而得以在全中國迅速複製成功軌跡。

債券發行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7.57億港元，用於為本公司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在該等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假設該等債券獲悉數行使 並按初步轉換價每份38.99港元 (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家印先生及其聯繫人 債券持有人	10,162,119,735	77.17%	10,162,119,735	74.56%
其他股東	—	—	461,656,835	3.39%
	<u>3,006,140,165</u>	<u>22.83%</u>	<u>3,006,140,165</u>	<u>22.06%</u>
總計	<u>13,168,259,900</u>	<u>100%</u>	<u>13,629,916,735</u>	<u>100%</u>

一般事項

完成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就當時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而言，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該等債券的持有人
「該等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80.0億港元的2023年到期的4.25%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該等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p>在根據該等條件獲准許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發生下列任何事件：</p> <p>(i) 本公司被其他人士併購、兼併或合併(獲准許持有人除外)或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獲准許持有人除外)被本公司併購或兼併，或本公司向其他人士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p> <p>(ii) 獲准許持有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具有投票權的股票佔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少於40%；</p> <p>(iii) 任何「人士」或「集團」(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3(d)及14(d)條所用詞彙的涵義)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本公司具有投票權股票的「實益擁有人」(具有交易法第13d-3條所用詞彙的涵義)，而該等投票權的總數多於獲准許持有人實益持有的投票權總數；</p> <p>(iv) 於截止日期，構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個人連同由董事會選舉並至少經大多數當時在任的董事(身為董事或之前經過相同方式批准獲選)投票通過獲選的任何新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構成本公司當時在任董事會的大多數；或</p> <p>(v) 本公司採納與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p>
「截止日期」	指	債券發行的截止日期，預期為2018年2月14日或本公司及經辦人將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38.99港元(可以該等條件所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該等債券所附的轉換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特定時間的股份而言，截至緊接當日的前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每天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類似報價表)所公佈的每股收市價的平均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後任何財政期間以現金、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形式派付及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無論如何描述或宣派)(應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根據該等條件，透過儲備資本化對其轉換價作調整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有關現金股息產生的任何代息股份，皆剔除在外)，除非其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購回或贖回股份(或由或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就該等購回而言，任何一日的加權平均價(不計開支)均不超過股份於(1)當日，或(2)倘已作出有意於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購買股份的公告，則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倘於第(1)或(2)種情況下，相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現行市價的105%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之現有美元優先票據，即2020年到期的7.0%優先票據、2021年到期的6.25%優先票據、2022年到期的8.25%優先票據、2023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2024年到期的9.50%優先票據及2025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2,618,663,800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到期日」	指	2023年2月14日
「獲准許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i)許家印先生、丁玉梅女士及彼等之任何子女；(ii)上文第(i)段所指人士之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該等條件)；及(iii)由上文第(i)及第(ii)段所指人士擁有其股本及具有投票權股份(或倘為信託，則為實益權益)80%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該等債券提供擔保的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8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